



浙江之星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柏泽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浙江之星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ZHIXING LAW FIRM

中国浙江宁波市中兴路655号4楼
4/F, 655 Zhongxing Rd, Ningbo, Zhejiang, China
电话 Tel: (0754) 87805991 传真 Fax: (0754) 87800306



浙江之星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柏泽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2019】浙江之星非诉字第 0019 号

致：宁波柏泽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之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柏泽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李建树、姚柏年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参加了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柏泽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宁波柏泽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律师依据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的了解及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全部的、真实的有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定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并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宁波柏泽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



召开的相关事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办法。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7月30日上午在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前河南路1016号601室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逸毅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委托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为17,1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85.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除公司股东外，其他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书面表决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显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告中列明的下列议案：

1.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7. 《补充确认2018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该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之星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柏泽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经办律师: 李建树

经办律师: 柏泽

签署日期: 2019 年 8 月 1 日